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4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折合不超过 5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不超过年度外汇收款和现有美元存款之和的 50%，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有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的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2、公司预计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折合不超过 5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不超过年度外汇收款和现有美元存款之和的 50%，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行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并报董事长批准。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4、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的实际情况，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具有重要性和必要性。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3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8 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宏”）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额度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康宏	11,500.00	21	5,352.96	14.63	因业务需要预计采购额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江苏康宏	500.00	0.91	252.47	0.68	因业务需要预计采购劳务增加。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康宏	13,000.00	19.20	5,352.96	14.63	因疫情影响、公司子公司南京康鼎运营持续增长等原因，业务需求变化，采购减少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康宏金属软管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5 日变更为现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仁忠

主要股东：江苏华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 8 号

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0,841,766.95 元，净资产 92,153,136.86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03,304,993.71，净利润 31,915,275.71 元。该数据已经中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弹簧管、注塑件等生产用原材料及委托其加工钳头总成等生产部件，主要用于活检钳、软组织夹等产品的生产。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标准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事项说明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

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5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 10 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9	南微医学	202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 10 号 4 楼

邮政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0032

联系人：汤妮

联系电话：025-58648819

电子邮件地址：nwyx@micro-tech.com.cn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1-005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成都文交所增资扩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通过摘牌方式与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数图”）共同参与成都文交所增资扩股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深度介入文化资源、产权交易及文创金融服务领域，弥补文创新经济短板；有利于发挥公司、中数图及文交所三方在资源、技术、业务等方面的优势，拓展业务渠道，为公司向文创新经济的重要资本平台迈进打下基础。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1-004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成都文交所增资扩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数图”）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共同出资参与成都传媒集团旗下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交所”）增资扩股项目，获得成都文交所增资扩股后 90%股权。其中公司将出资人民币 4524.80 万元，占 45%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 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公开进行，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2、如摘牌成功，增资协议获得国家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3、成都文交所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文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募 2 名投资方进行增资，认购其增资后的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持有其 90%股份，2 名投资方的持股比例均为 45%。本次募集资金不低于 9049.59 万元，募集资金高于 9000 万元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成都文交所资本公积。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文创新经济板块建设，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关联董事母涛先生、裘继国先生、荀军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成都文交所增资扩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确认四川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文交所评估结果合理，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以自有资金增资 4524.80 万元人民币参与成都文交所增资扩股。

基于前期公司与中数图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中数图将作为独立的投资方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成都文交所的增资及相关公开程序（非联合体投资）。

（二）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文交所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成都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海投资”），澜海投资的股东系成都传媒集团，成都传媒集团为博瑞传播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澜海投资构成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会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成都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 159 号

法定代表人：汤晓妇

注册资本：19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2 月 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

澜海投资 2019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39,631,270.23 元，净资产 382,289,379.44 元、营业收入 132,169.81 元、净利润 6,952,893.02 元。

2、名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景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国有和非国有企业，以及自然人、其他法人和组织的产权、物权、债权、矿权、林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权、商标权、技术和知识产权、文化创意产权、涉讼资产等的交易；商务服务业、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东均已同意放弃参与成都文交所本次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三、增资企业概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3 日，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验收通过，四川省内唯一具有文化交易牌照、由省市共建的集文化产权交易、投融资服务、文化企业孵化、文化产业信息发布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产权交易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王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38 号

股权结构：澜海投资持股 72%，西南联交所公司持股 28%。

经营范围：新闻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文化艺术产品及创意设计、网络文化、数字软件、动漫网游产品等各类文化产权及版权的交易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及投融资咨询服务；商务服务；文化企（事）业单位产权交易及资产并购重组服务；艺术品贸易经涂与代理；票务代理；体育经纪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寄售。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尽调获取的信息，成都文交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9 年，成都文交所资产总额 255.51 万元，负债总额 936.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1.46 万元，营业收入 698.56 万元，利润总额 376.82 万元，净利润 376.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都文交所资产总额 163.92 万元，负债总额 119.1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3 万元，营业收入 108.64 万元，利润总额 -110.91 万元，净利润 -110.9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评估情况

根据成都文交所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信息，其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四川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成都文交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评估值 10,055,100.00 元。

（四）增资底价及拟募集资金金额

成都文交所在西南联交所挂牌基准价格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不低于成都文交所评估值 10,055,100.00 元的市场价值。

挂牌底价为 9049.59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金 1.00551 元），成都文交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引入 2 名投资方，共认购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在增资后的成都文交所持股比例均为 45%，合计持有增资后成都文交所 90%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不低于 9049.59 万元，募集资金高于 9000 万元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成都文交所资本公积。

四、本次挂牌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参与摘牌有关安排

（一）公告期

本次增资扩股公告期为 40 个工作日，成都文交所拟引进 2 名投资方，即 A 类投资方和 B 类投资方。

（二）遴选方式

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公告期满，如各征集到 2 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 A 类和 B 类意向投资方，由谈判小组与各合格意向投资方进行竞争性谈判，谈判完成后由专家小组择优选取 A 类和 B 类各 1 家为最终投资方；如仅征集到 1 家符合条件的 A 类和 B 类意向投资方，由谈判小组进行竞争性谈判并决定是否确定为最终投资方。

（三）保证金

拟参与本次增资的意向投资方在公告期内向西南联交所报名时缴纳 400 万元保证金。

（四）增资协议生效条件

确定投资方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签订后，须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增资价款在《增资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五）参与摘牌的相关安排

公司确认四川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文交所进行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应用恰当，引用的资料及参数基本合理，评估过程、步骤符合规范惯例的要求，评估结果合理。据此，公司将报名 A 类投资方参与摘牌本次增资扩股，并以 4524.8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增资。

同时，基于公司与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0-017 号《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及后续推进成果，本次中数图将报名 B 类投资方并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成都文交所的增资。

为保证本次增资事项的高效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补充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手续等。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母涛先生、裘继国先生、荀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其它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博瑞传播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成都文交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都文交所是四川省唯一获批具有文化交易场所牌照的企业。如本次公司携手中数图通过摘牌方式成功对成都文交所增资扩股，将有助于弥补公司在文创新经济上的短板，助力公司向全市文创新经济重要的资本平台迈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及战略合作伙伴中数图将汇聚资金优势、资源优势、渠道优势，深度介入数字文化资源和文化产权交易，及文创金融服务，助推上市公司发展。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西南联交所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如本次摘牌成功，增资协议尚需得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三）成都文交所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其未来盈利能力亦取决于公司整合情况、整体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未来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0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9 人，实际表决监事 9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09 号公告）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10 号公告）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8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8.6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095 元 / 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0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内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86 名调整为 683 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2112.2 万股调整为 2108.6 万股。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该名单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进行公告，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平煤股份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调离公司及个别激励对象职位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86 名调整为 683 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2112.2 万股调整为 2108.6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履职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